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2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振烈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不服本院橋頭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113年度簡字第2493號第一審簡易判決（偵查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784號、113年度偵字第763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林振烈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明示只對原判決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簡上卷第68頁），則本案審判範圍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

罪事實為基礎，審查原判決量刑及其裁量審酌事項是否妥適，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是本案除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簡上卷第50、68、71頁）為證據外，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等部分之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詳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的月收入只有新臺幣（下同）2萬9000元，須按月給付告訴人和解金1萬元，還要繳房貸及生活費，原審量刑過重，請求減輕刑度，並希望能分期繳納易科罰金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二）查原審認被告犯跟蹤騷擾防治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正當方式追求異性，竟違反告訴人之意願，率爾為本案跟蹤騷擾犯行，顯見其自我控制能力甚差，漠視法律規範，致使告訴人心生畏怖並換工作，其行為實屬不該；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行持續時間；另參告訴人於原審表示：被告又有來我家，現在準備搬家等情，有上開電話紀錄查詢表在卷可參，核與被告自陳事後曾經出現在告訴人住處附近1次等情相符（審易卷第29頁），不宜輕縱；惟仍考量被告於原審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於偵查中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有按期給付分期款項，暨被告之前科素行、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退休、已婚、小孩已成年、沒有人需要其扶養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

59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經核原判決之量刑，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亦未濫用其職權，實屬適當。

(三)被告上訴意旨雖主張原審量刑過重等語。然審酌被告本案跟蹤、騷擾告訴人之期間達2個多月，犯罪手法除單純傳送訊息外，尚有擅自寄送包裹到告訴人工作地點，及在告訴人位於不同縣市之住處盯梢、守候，造成告訴人心生畏懼，犯罪情節並非至為輕微，原判決僅量處拘役59日，並未宣告較重之有期徒刑為主刑，復未為併科罰金之諭知，被告上訴意旨稱其經濟負擔過重乙節，並無從動搖原審量刑之基礎，難以據認原審量刑有何過重，不足以影響本件量刑。從而，被告提起上訴，請求撤銷改判較輕之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又被告所犯之罪，雖經本院量處得易科罰金之刑，然是否准許易科罰金或分期繳納，核屬案件確定後，執行檢察官之裁量權限，本院尚無從於本件審理中加以審究，被告上訴意旨請求分期繳納易科之罰金，同非有據。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若純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新益

法官 許家菱

法官 張立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喜苓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493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3 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04 年度偵字第4784號、第7634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
05 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075號），爰不經
06 通常審判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07 主 文

08 林振烈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跟蹤騷擾罪，處拘役
09 伍拾玖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事實及理由

11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加「被告林振烈於本院
12 準備程序中之自白」、「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
13 表、本院調解筆錄各1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
14 載（如附件）。

15 二、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跟蹤騷擾防治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
17 罪。

18 (二)又所謂跟蹤騷擾行為，參酌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第1項規
19 定，係以行為人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實行跟蹤騷擾行為
20 為前提，除以時間上之近接性為必要外，並應就其行為之樣
21 態、緣由、經過、時間等要素，是否持續反覆為斷，顯然立
22 法者已預定跟蹤騷擾行為具有反覆實行之特性，而具有集合
23 犯之性質。查被告自民國112年12月8日起至113年2月20日
24 止，以附件附表所載之方式冒犯騷擾告訴人，乃是基於單一
25 目的，對告訴人持續實行跟蹤騷擾行為，依上說明，應認係
26 集合犯僅論以一罪，公訴意旨認應論以接續犯，容有未恰。

2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正當方式
28 追求異性，竟違反告訴人之意願，率爾為本案跟蹤騷擾犯
29 行，顯見其自我控制能力甚差，漠視法律規範，致使告訴人
30 心生畏怖並換工作，其行為實屬不該；兼衡被告犯罪之動

01 機、目的、手段、犯行持續時間；另參告訴人表示：被告又
02 有來我家，現在準備搬家等情，有上開電話紀錄查詢表在卷
03 可參，核與被告自陳事後曾經出現在告訴人住處附近1次等
04 情相符（見審易卷第29頁），不宜輕縱；惟仍考量被告於本
05 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於偵查中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
06 有按期給付分期款項，業經本院核閱被告庭呈之交易明細無
07 訛，且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參（見偵卷第93頁）；暨
08 被告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專
09 科畢業之智識程度、退休、已婚、小孩已成年、沒有人需要
10 其扶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
11 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5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洪若純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志皓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1 書記官 陳湘琦

22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

23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24 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5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27 第 1 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28 檢察官偵查第 1 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蒐集證
29 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不受通訊保
30 障及監察法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最重本刑 3 年以上有期
31 徒刑之罪之限制。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784號

113年度偵字第7634號

被 告 林振烈 男 00（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0樓之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振烈與代號AV000-K113008號成年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素不相識，僅為客人與店員之關係，林振烈竟基於跟蹤騷擾之犯意，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違反A女之意願反覆、持續對其實施跟蹤騷擾，使A女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嗣經A女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A女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振烈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證明被告與告訴人A女素不相識，僅為客人與店員之關係之事實。 2.證明被告有使用臉書暱稱「0000 Lin」傳送附表編號1所示訊息予告訴人、被告有寄送附表編號2所示包裹予告訴人、被告有出現於附

		表編號3、4所示地點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之證述及偵查中之結證	1.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2.證明被告之行為已致其心生畏怖、感覺噁心而影響正常生活，因此換工作之事實。
3	證人吳○○於偵查中之結證	證明告訴人有告知證人其遭被告騷擾之事，證人因此當面要求被告停止騷擾行為，但被告仍持續為之，足見被告明知其行為已違反告訴人意願之事實。
4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書面告誡書、送達證書、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跟護字第0號保護令各1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5	臉書訊息截圖、監視器截圖、寄送包裹照片、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各1份	證明被告有以附表所示方式跟蹤騷擾告訴人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跟蹤騷擾防治法第3條第1項第2、4至6
 03 款之規定，而犯同法第18條第1項實行跟蹤騷擾罪嫌。又被
 04 告於附表所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出於單一犯意，侵害
 05 同一法益之行為，因各舉動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社會通
 06 念無法強行分開，請論以接續犯。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11 檢 察 官 洪若純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03 書 記 官 王莉鈞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

06 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
07 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
08 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
09 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10 一、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

11 二、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
12 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13 三、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
14 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15 四、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
16 進行干擾。

17 五、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18 六、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
19 或其他物品。

20 七、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21 八、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22 對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
23 密切之人，以前項之方法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
24 無關之各款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
25 會活動，亦為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

26
27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

28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29 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30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第 1 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檢察官偵查第 1 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蒐集證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不受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最重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限制。

附表

編號	時間(民國)	方式	訊息要旨或騷擾行為	證據出處	騷擾態樣
1	112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月 15 日、113 年 1 月 10 日、15 日	以臉書傳送訊息予告訴人	「... 今天要擁抱你...」、「就這麼決定了，既然結婚生小孩了就明說」、「... 我們的心靈是相通的...」、「你依然不吭不響，那我就認定你願意跟我了...」等語	偵4784卷第31、33、37-41頁	跟蹤騷擾防治法第3條第1項(下同)第4、5款
2	113 年 1 月 10 日	寄送包裹	被告未經同意即寄送包裹至告訴人之工作地(詳卷)	偵4784卷第25-29頁	第6款
3	113 年 1 月 12 日	盯梢、守候	被告至告訴人位在彰化縣之戶籍地(詳卷)外徘徊，並詢問鄰居告訴人是否住在上址	警000000000000號卷第51-53頁	第2款
4	113 年 2 月 20 日	盯梢、守候	被告至告訴人位在高雄市湖內區之租屋地(詳卷)外徘徊	詳如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	第2款

